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 環部循 字第 113612217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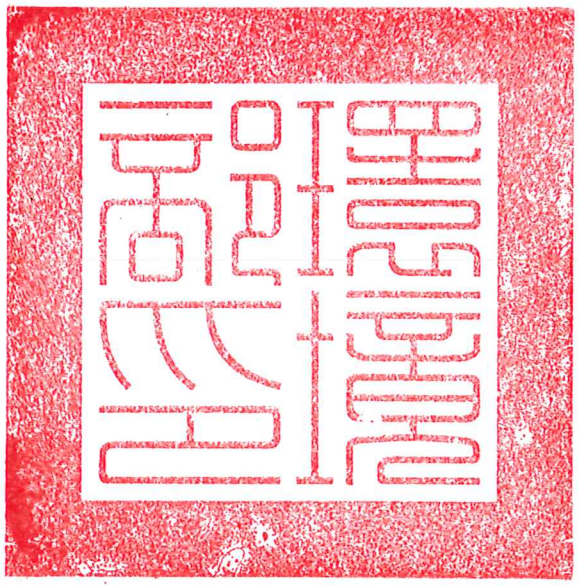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為避免發生環境保護等相關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。

(二) 地址：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
(三) 聯絡人：黃技士。

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52。

(五) 傳真：(02)2331-7741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weiyao.hua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